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丘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促进其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在原有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为子公司融资贷款所涉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均纳入担保总额范围。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的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担保或反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后续相关备案、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租赁物业场地调整，公司住所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 350 号 336 室”变更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 350 号 819 室”。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